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游佳穎

電話：02-7736-6739

電子信箱：wine332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10038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  111/04/21
08:37:12



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

（一）交通費：

1. 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
2. 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
3. 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

（二）住宿費：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

四、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訓練或講習期間，訓練機構應視需要供膳，並視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提供必要之住宿，若無住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住宿。</u></p>	<p>二、<u>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五日者，除特殊情况外，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u></p>	<p>鑑於實務上不論訓練或講習期間是否超過五日，訓練機構均得考量課程安排及受訓人員之路程遠近、往返交通情況，決定是否提供必要之住宿；倘綜合評估受訓人員有住宿之必要者，訓練機構即須提供住宿，與訓練或講習期間長短無涉，爰刪除五日之天數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之情形如下：</u></p> <p><u>(一) 交通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返程日。</u> 2. <u>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該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u> 	<p>三、<u>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u></p> <p><u>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u></p> <p>四、<u>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u></p>	<p>一、<u>鑑於機關派員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提升受訓人員多元知能，有助於政府人才培育及機關業務推展，為鼓勵並提升參訓意願，持續強化公務人力素質與施政效能，增加補助受訓人員於訓練或講習期間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惟倘往返路程過遠，考量時間成本及支出效益，仍以住宿為宜，爰僅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予以補助。</u></p>

<p>3. <u>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返回處理。</u></p> <p>(二) <u>住宿費</u>：訓練機構未依第二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u>路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u>）。</p>	<p><u>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u></p>	<p>二、考量訓練機構對外洽借場地辦理訓練或講習，訓練地點即非訓練機構所在地，爰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有關出差地點規定之用語，將與交通費報支起迄點相關之「訓練機構」修正為「訓練地點」。</p> <p>三、為利清楚列示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予補助之項目，爰整併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不予補助住宿費之但書，移列第四點規定。</p>
<p>四、<u>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u></p>	<p>第四點但書 <u>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u></p>	<p>一、為降低受訓人員誤報或浮報費用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之刑事或行政懲處，爰新增相關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有關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不予補助住宿費之但書，於本點明定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者，亦不予補助。</p>